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防止违规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执行。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无违反有关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销资产事项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华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销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对常州华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数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收到的人民币

24,601,173.17 元补偿款中, 5,183,103.74 元应确认在 2011 年, 公司据此追溯调整 2011 年 1-6 月和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数据,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真实反映。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四、关于向子公司收购中拓百川 12.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子公司收购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12.9%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12.9%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 关联董事谢耘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独立董事: 李杰、郑欢雪、张文京

2012 年 8 月 29 日